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734号

罪犯李永飞，男，1993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(2022)云0924刑初2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永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5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395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4.41元，账户余额849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永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